



## ST.FRANCIS XAVIER'S SCHOOL, TSUEN WAN

60 – 64 Ham Tin Street  
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

Tel: 2492 0226

Fax: 2614 6009

荃灣聖芳中學  
新界荃灣咸田街  
六十至六十四號

通告編號: sfs2425105

敬啟者：

### 申領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(2024-2025)」須知

本學期即將結束，學校現已開放申請上學期的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該津貼是一項資助計劃，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，讓他們能夠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以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。該津貼的資助對象包括：

- 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或
- 正在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- 全額津貼」(全津) 或
-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(例如：家庭狀況出現突變，需要援助。)

批核要求：

- 必須為本校舉辦或本校認可機構合辦之學習活動，如本校的多元顯才華班、樂器班、各項訓練、學會舉辦之活動等。
- 申領津貼之項目可包括學費、購買器材費用、交通費等。
- 申領津貼項目不適用於學科補習或與學科有關的考試費用。
- 如所填報之活動，例如多元顯才華班，申請同學未能完成、或考勤率不足規定及沒有合理解釋，申請則不會獲批。
- 由於津貼金額有限，本校將根據申請同學的家庭的經濟狀況、活動性質、申請人數及申請金額等因素，合理發放津貼，以公平地滿足每位學生的需要。

批核過程：

- 每位申請人需先向校務處索取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表」，並在填妥後交回校務處，然後由學校進行審核。上學期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將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開放，預計第一輪津貼將於 2025 年 3 月發放。下學期的津貼申請將於 2025 年 5 月開始，具體情況請留意後續通知。
- 申請人須於每項填報項目中獲負責老師簽名核實。
- 如貴子弟以領取「綜援」資格申領津貼，請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連同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表」一併交回。
- 所有批核之款項將以支票形式，發放予申請人家長或直接過數於有關主辦機構。
- 成功申請者將獲個別通知資助的金額，津貼會以支票形式發放給申請人，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別選領取支票安排，以便安排家長/監護人、學生或獲授權人領票。

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492 0226 與羅翠蓮副校長或蕭志恆老師聯絡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校長鍾志源博士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

荃灣聖芳濟中學
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申領表格 2024-2025

甲部：申請資料
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班別： \_\_\_\_\_ ( )

1. 經濟狀況 (請加✓)

-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
- 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- 全額津貼」(全津)
- 其他清貧個案，詳情如下：(請夾附佐證文件)
- \_\_\_\_\_

2. 申請活動津貼的詳情

活動名稱	舉行日期	活動舉辦機構	開支項目	費用	負責老師	負責老師 簽署
小提琴班	2024年9月- 2025年1月	學校音樂班	學費	\$300		

例子

3. 領取支票安排 (請加✓)

- 支票抬頭人親身領取。
- 授權由學生代為領票。
- 授權由 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) 代為領票。

\*支票抬頭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\*註：(1) 支票抬頭人應為家長/監護人。

(2) 請用英文正楷書寫支票抬頭人姓名，應與身分證名字相同。

學生於活動完結後即可提交申請。如非由學校舉辦的活動，請家長/監護人填妥並簽署申請表後，  
連同相關的活動單據正本交回學校校務處。家長/監護人提供之資料將會保密。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\*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活動單據 (非學校活動) 交回校務處。

乙部:審批結果 (由學校填寫)

獲批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津貼，金額為 \$ \_\_\_\_\_

申請不獲批核，原因為\_\_\_\_\_

批核老師：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